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主要股東和眾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及根據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和眾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2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並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就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認購人 和眾，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該等配售股份，並將獲得有關配售事項之包銷費用。包銷費用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之資料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及根據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和眾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2港元。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2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並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其：

- (i) 較創業板於最後交易日配發之條款釐定時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18%；
- (ii) 較創業板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6港元折讓約17%；及
- (iii) 較創業板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7港元折讓約1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和眾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並以上文所示之收市價作為參考。按照所涉及配售股份之數量(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以及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之有關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計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付之所有有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1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屬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出售，並將有權獲得參照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之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之數目

265,000,000股新股份，即和眾出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並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5,037,108股未發行股份。於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力。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價是由本公司、和眾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計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付之所有有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1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

上文之條件均不可獲得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前尚未完全達成，則本公司、和眾及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之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和終結，而本公司、和眾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認購事項而彼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則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照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表獨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參照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之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進行認購事項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進行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概約百分比
和眾	872,505,542	65.84	607,505,542	45.84	872,505,542	54.87
承配人	-	-	265,000,000	20.00	265,000,000	16.66
公眾人士	452,680,000	34.16	452,680,000	34.16	452,680,000	28.47
總計	<u>1,325,185,542</u>	<u>100</u>	<u>1,325,185,542</u>	<u>100</u>	<u>1,590,185,542</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本集團可把握有利商機及前景，藉以進軍中國之上游煤層氣供應市場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分別訂立合營協議及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根據合營協議，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之業務。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當中包括其他事宜)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注入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列明本公司與河南省煤層氣針對勘探、開發及利用煤層氣之概括合作策略，尤其本公司有權優先開發河南省煤層氣及其股東所合法擁有或控制之煤層氣資源。有關合營協議及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

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因此，本集團現時須籌集資本，為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出資進行融資，並為其持續經營之煤層氣業務計劃撥資。經考慮當前之市況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最有效及最具成本效益之籌集額外資金方法。此外，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讓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之良機，並可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000,000港元，當中約4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出資之資金，約42,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其他煤層氣項目進一步投資之資金，餘額約2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隨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就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董事會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應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河南省煤層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河南省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Henan Province Coalbed Gas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指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Henan Zhongyu Coalbed Gas Development Utilization Company Limited)#，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述名稱須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李巍松先生、楊建國先生分別持有52%、12%、12%及12%權益，而餘下12%則由李子峰先生持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5.8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一名或多名)
「合營協議」	指	河南省煤層氣與中裕煤層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緊接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法團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265,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被認為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和眾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總數為26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和眾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65,000,000股新股份
「中裕煤層氣」	指	中裕煤層氣發展有限公司(Zhongyu Coalbed Methan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註明為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譯本，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譯本。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均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